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5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6-002、003、004、019、022、026、300、035、042、048、052、054、临2026-001、006、007、016号公告)。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披露了《云维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6-024号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事项,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维股份,证券代码:600725)自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4-034号公告)。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投资者关系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1日起开市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ZXYS 公告编号:ZXYS2026-23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解除质押数量, 占已解除质押比例, 未解除质押数量, 占未解除质押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大连福源有限公司, 大连福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etc.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福源及大商投资均持有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公司将督促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及再质押所持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山欧普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如有质押计划,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秀琴女士、王耀海先生、李海峰君、南通壹岳男士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已解除质押比例(%), 未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未解除质押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叶秀琴, 王耀海, etc.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解除不会对控股股权,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4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9.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9亿元,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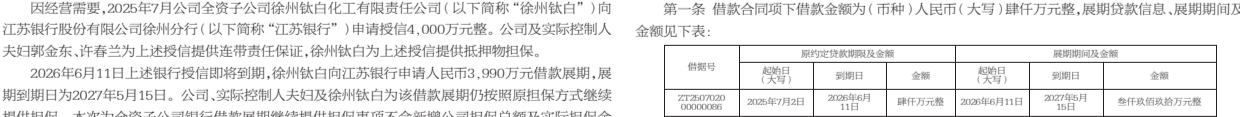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贷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经营需要,202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4,000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夫妇郭金忠、许春芳女士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徐州钛白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Includes data for 贷款余额, 担保余额, etc.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日 3.注册资本:6,2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郭晖 5.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销售;热含食品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拥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 1.本次激励计划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2,000股。 2.本次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6日。 3.本次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6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4.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5.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6.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7.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意为1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的26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北京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以上各公告均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授予日期, 授予对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售股数量. Includes data for 2025年6月16日.

本次解除限售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尚未完成的解除限售情况。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即将届满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限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限自2025年6月16日起,该限制性股票第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Includes criteria like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etc.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62,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前经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型,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冯志忠, 冯志忠, etc.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62,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前经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Includes data for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etc.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除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尚未届满外,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宇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5人持有的1,590,0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天达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十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十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十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十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十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十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十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十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十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十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十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十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三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三十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三十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三十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三十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三十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三十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三十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三十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三十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四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四十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四十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四十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四十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四十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四十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四十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四十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四十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五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五十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五十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五十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五十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五十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五十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五十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五十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1.限售期限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安排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为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五十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